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0元~3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055,1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9,928,645.6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1元/股~19.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1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055,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79%,购买的最高价为19.30元/股,最低价为13.81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59,928,645.6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3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793,674份(该数量已考虑离职注销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5月17日至2024年3月26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6日,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93,572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07%。

《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96,841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61,728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7.9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32,371份(该数量已考虑离职注销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10月13日。2024年第一季度,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16,016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2月11日。2024年第一季度,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上述激励计划的行权方式均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2023-045)。考虑到激励对象离职注销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9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5,793,674份。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2023-184)。《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3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796,841份。

(二)《2022年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发布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2023-151)。考虑到激励对象离职注销的影响,《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37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2,432,371份。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发布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2023-185)。《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79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516,016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3月26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剩余可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何达能	副总经理	237,654	237,654	237,654	0	100.00%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150,000	0	0	100.00%
沈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9,898	169,898	0	0	100.00%
小计		557,552	557,552	237,654	0	100.00%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193人)		5,236,122	5,236,122	55,918	0	100.00%
合计		5,793,674	5,793,674	293,572	0	100.00%

注:(1)上表中的数据已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对期权数量的影响;

(2)"可行权数量"数据已扣除激励对象离职注销的24,464份期权。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96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6日共5人参与行权。截至2024年3月26日,行权期已届满,累计196人参与行权。

(二)《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剩余可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23人)	796,841	461,728	461,728	335,113	57.94%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3人,2024年第一季度共17人参与行权。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17人参与行权。

(三)《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32,371份(该数量已考虑离职注销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10月13日,可行权人数为237人。2024年第一季度《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四)《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16,016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2月11日,可行权人数为79人。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3月31日,《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合计数量:755,300股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期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3.12.31)	2024年一季度行权数量	其他变化	变动后(截至2024.3.3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2,218,732	0	-486,444	231,732,2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5,992,503	755,300	330,750	1,597,078,553
股份合计	1,828,211,235	755,300	-155,694	1,828,810,841

注:1、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股本结构其他变化的原因如下:

(1)2024年2月6日,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中已经离职的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5,69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共减少155,69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24年3月25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30,750股股份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股份合计为755,300股,共获得募集资金7,456,654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期行权会增加公司股本总额,对公司最新一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会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但不构成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盘,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7,427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93,716股的比例为0.43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48元/股,最低价为20.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66,43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盘,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7,427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93,716股的比例为0.43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48元/股,最低价为20.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66,43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7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晚间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91.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2 %,最高成交价为5.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9.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公告编号:2024-012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退休离任暨新聘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秦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秦红女士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秦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秦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秦红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秦红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先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王先龙简历:

王先龙,男,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中级职称。曾任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财务处成本科副科长、会计科科长,铜陵化工集团新桥矿业公司财务负责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2024年3月任铜化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铜陵市华兴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铜陵鑫克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起任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先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2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实施首次回购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491,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为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2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998,948.83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6.00元/股。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第一季度,累计有人民币458,900元"晶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729股。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58,900元"晶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729股,占"晶澳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晶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959,848,800元,占"晶澳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晶澳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晶澳转债"发行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晶澳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58,900元"晶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729股,占"晶澳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4%。其中,2024年第一季度,累计有人民币458,900元"晶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729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晶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959,848,800元,占"晶澳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9%。

三、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其他原因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00,583	0.34%		-8,090,712	3,588,543	0.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6,075,541	99.66%	11,729	1,483,259	3,306,075,566	99.89%
三、总股本	3,317,276,124	100.00%	11,729	-6,607,453	3,309,664,109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10-6361196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12,04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3%,涉及激励对象32人,回购价格为20.0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0%,涉及激励对象11人,回购价格为14.5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2024年2月26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回购数量

1、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已经出现倒挂,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对32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12,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3%。

2、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来,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存在偏差,预计实现激励计划各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难度较大,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对11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0%。

以上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7,612,04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3%。

(二)回购价格

1、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出现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0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84,493,522.40元加上应支付给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出现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5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9,300,000元加上应支付给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110002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24年3月15日止,公司已支付34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12,0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7,612,040.00元。

(四)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00,583	0.34%	-7,612,040	3,588,543	0.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6,075,566	99.66%		3,306,075,566	99.89%
三、总股本	3,317,276,149	100.00%	-7,612,040	3,309,664,109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为截至2024年3月29日数据。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因终止实施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84,80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最高成交价为22.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0,000,211.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64)。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84,80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最高成交价为22.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0,000,211.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8.78元/股(自2024年4月2日起生效)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4月1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8.74元/股(自2024年4月2日起转股价格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晶澳转债"发行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4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8.74元/股(自2024年4月2日起转股价格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调整前转股价格:38.7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8.78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4月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自"晶澳转债"发行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后:

1、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1,117,047份,公司股本增加1,117,047股。其中,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931,602份,行权价格为7.89元/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185,134份,行权价格为17.66元/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311份,行权价格为30.21元/份。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22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本次12,62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股本减少12,622股。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及2023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制性股票合计7,612,040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股本减少7,612,040股。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A1\times k1+A2\times k2+A3\times k3+A4\times k4+A5\times k5)/(1+k1+k2+k3+k4+k5)=38.78$元/股

其中:P0=38.74元/股;

A1=7.89元/股,k1= 931,602/ 3,316,171,724= 0.02809%;

A2=17.66元/股,k2= 185,134/ 3,316,171,724= 0.00558%;

A3=30.21元/股,k3= 311/ 3,316,171,724= 0.00001%;

A4=3.76元/股,k4= -12,622/ 3,316,171,724= -0.00038%;

A5=17.89元/股,k5= -7,612,040/ 3,316,171,724= -0.22954%;

综上,"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